

于田县 2026-2027 学年中小学及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6 年）的通知》（教基厅函〔2026〕8 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新教函〔2025〕256 号）、地区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和田地区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持续深入推进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加强我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管理，增强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透明度，办好公平而有质量的义务教育，结合我县各乡（镇、场、街办）适龄儿童、少年分布及学校分布特点等现状，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2026—2027 学年，于田县年满 3 周岁幼儿共 1841 名，由各幼儿园负责招生入园；幼儿园毕业升入小学一年级幼儿 1936 名，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共 9752 名。

2026/2027 学年，于田县共有幼儿园 74 所，规划教学班 246 个，预计在园幼儿 4670 名；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81 所，规划教学班 1358 个，预计在校生 58291 名。其中：小学 67 所，教学班 850 个，在校生 32952 名；初中 14 所，教学班 508 个，在校生 25339 名。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实行就近入学政策。加强对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

预测分析，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学位供给，科学合理划定片区，优化学校布局调整，布局调整前做好政策宣传及意见征求，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严格落实免试入学要求。义务教育学校不得组织任何入学考试，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入学后均衡编班，民汉混合编班、均衡配置资源。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严禁以“校园开放日”等名义进行违规招生宣传或考察学生和家長。

（三）严格管控特定类型招生。严格落实上级部门特定类型招生政策，在《和田地区试点学校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方案》等6个配套文件基础上，按规定要求开展招生。同时向社会公布报名条件、招生流程、考察方式、培养方案等内容，录取或按规定在规定范围内公示录取结果。

（四）加强流动儿童入学保障。全面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流入地为主、公办学校为主安排入学。优化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条件，随迁子女入学只需提交户口簿（如法定监护人与适龄儿童不在同一户口本，则须提供双方户口簿）、居住证两项材料。义务教育资源充足的可实行随迁子女仅凭居住证入学。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落实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参加中考政策，对确需回户籍地参加中考的随迁子女，与户籍地教育行政部门妥善做好考试招生报名服务工作，保障其在户籍地顺利参加中考。

（五）落细特殊群体支持措施。健全本地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的入学台账，

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确保应入尽入，常态化做好控辍保学。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其他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保障受教育权。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好义务教育优待政策。

三、招生时间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7 日

四、招生地点

各幼儿园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五、招生入学范围及条件

幼儿园招生对象为年满 3 周岁，即 2023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的适龄幼儿。小学招生对象为年满 6 周岁（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适龄儿童及未满 6 岁并幼儿园大班毕业的幼儿。初中招生对象为在本县居住的所有小学 6 年级毕业生。

六、招生程序

流程一：8 月 24 日至 27 日入学儿童少年家长（监护人）携带相关材料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首页，父亲户口页，母亲户口页，学生户口页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到居住地村（社区、小区）所属学区学校报名。

流程二：8 月 27 日学校将报名学生材料和乡（镇、街办）常住人口信息比对审核，审核通过的将通知家长。

流程三：8 月 28 日学校将录取学生名单向社会公布。

流程四：8 月 31 日新生报道。

七、有关要求

（一）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场、街办）、教育局及各

学校要加大《义务教育法》的宣传力度，使《义务教育法》家喻户晓，切实提高农牧民的法律意识。宣传教育重点要放在阻碍子女上学的父母及监护人身上，对其耐心细致地讲解法律知识，必要时可将其召集到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法律法规培训，增强其法律意识，确保其子女依法入学。

（二）坚持生源就近免试入学原则。义务教育学校不得组织任何入学考试，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坚决杜绝“以钱择校、以分择生、以权入学、以关系入学”的现象，严禁收取跨学区费、择校（班）费、赞助费、借读费等。

（三）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划片区招生原则。严格落实幼儿园和小学采取片区内登记入学、初中按照教育局制定的片区内登记或对口直升方式招生入学制度。严禁跨片区招生，超额招生等行为。全面实行均衡编班，坚决遏制家长“择班”导致的“大班额”，引导家长放弃择校，消除“择校热”。

（四）精简入学材料。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严格采取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等信息。不得利用各类 APP 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五）严禁组织分班考试。严格执行关于均衡分班的法定要求，坚持均衡编班、混合编班、均衡配置资源、教师均衡搭配原则。随机确定教学班级，禁止由班主任选择任课教师而制造强强联合的不良做法。义务教育阶段不能以各种名义在校内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组织分班考试。

（六）着力推动“只进一门”。各幼儿园及义务教育学校合理设置报名点，实现一个清单告知、一套表格填写、一个场所提交、只跑一次。为残疾人、孕妇、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陪同办、代理办、优待办等服务，提供更好的政策服务体现。

（七）强化督导检查。教育局学生服务管理股要进一步加大对各乡镇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向县委、政府汇报各乡镇招生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县委、政府将对招生工作拖延、未按时完成招生任务的乡镇，按照《义务教育法》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八、监督与咨询电话

（一）监督电话：

于田县教育局纪检办公室：0903-6816455

（二）咨询电话：

于田县教育局学生服务管理股：0903-6811186

附件 1：于田县 2026 年幼儿园及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划定片区情况

附件 2：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中共于田县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1:

于田县 2026 年幼儿园及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划定片区情况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地区招生政策及相关规定，保障广大学生和家長權益，進一步規範我县招生工作，于田县將嚴格落實“免試就近入學”的原則，全县所有幼儿园及义务教育学校將采取划片区招生。片区划分情况如下：

一、各乡镇学校学区划定情况

（一）小学及幼儿园：各乡镇小学及幼儿园针对本乡镇进行招生。

（二）初中：阿羌乡、英巴格乡及工业园区的小学毕业生由玫瑰小镇第一中学招生；奥依托格拉克乡小学毕业生由奥依托格拉克乡中学招生；木尕拉镇中心小学和木尕拉中学小学毕业生由木尕拉中学招生；加依乡小学毕业生由加依乡中学招生；阿热勒乡的小学毕业生由第三中学招生；科克亚乡和阿日希乡小学毕业生由科克亚乡中学招生；先拜巴扎镇、阿羌乡普鲁村、希吾勒乡小学毕业生由先拜巴扎镇中学招生；托格日尕孜乡、兰干博孜亚农场小学毕业生由库尔班·吐鲁木中学招生；斯也克乡小学毕业生由斯也克乡中学招生；喀拉克尔乡小学毕业生由喀拉克尔中学招生；兰干乡小学毕业生由兰干乡中学招生。

二、县城学校学区划定情况

（一）幼儿园招生划片区情况

1. 于田县镇海幼儿园：玉城社区新华家园小区、墩巴格社区

爱华小区、墩巴格社区正向二期、墩巴格社区正向三期、墩巴格社区安置楼、木板桥社区正向一期、木板桥社区木板桥（1号楼到5号楼）、吾斯塘贝希社区木板桥（6号楼到10号楼）、吾斯塘贝希社区天津小镇。

2. 于田县金风幼儿园: 木尕拉镇喀日曼村、木尕拉镇绿洲村、木尕拉镇友谊村、建德社区建德小区、建德社区供电公司家属院、建德社区约勒麦斯街巷、建德社区人行家属院、朝阳社区二小区、朝阳社区朝阳小区、朝阳社区养路段家属院、朝阳社区国税局家属院、朝阳社区尚都景苑、朝阳社区地税局家属院、朝阳社区木尕拉家属院、朝阳社区羌园雅居、朝阳社区工商局家属院、朝阳社区向阳路、朝阳社区盛世华庭、朝阳社区新世纪小区、光明社区光明小区、光明社区景阆壹号小区、快乐社区一高家属院。

3. 于田县第一幼儿园: 团结社区新世纪小区、团结社区新园丁小区、团结社区石油公司家属院、快乐社区广播站小区、快乐社区团结小区、快乐社区国道路、快乐社区东山未来城、玉城社区东山苑小区、玉城社区新华书店家属院、幸福社区德坤锦绣中华小区、幸福社区老园丁小区、幸福社区检察院小区、幸福社区国道路、阆园社区阆园小区、阆园社区邮政局家属院、阆园社区国道高层、阆美社区阆美小区、昆仑社区昆仑小区、昆仑社区爱华双子大厦、昆仑社区财政局家属院、昆仑社区农业局家属楼。

4. 于田县第二幼儿园: 玫瑰社区玫瑰小区、古再社区金城明珠小区、古再社区德坤玉苑小区、古再社区大德顺鑫花园、古再社区明豪龙湖苑。

5. 于田县第三幼儿园: 玉城社区新世纪小区、玉城社区乡镇企业局小区、库塔孜贝希社区建设花园小区、库塔孜贝希社区神

牛小区、库塔孜贝希社区林业局小区、库塔孜贝希社区农发行家属院、库塔孜贝希社区金玉华府小区、和谐社区玉都小区、和谐社区时代家园小区、和谐社区爱华双子大厦、和谐社区福利院小区、和谐社区阳光城小区。

6. 于田县第五幼儿园：木尕拉镇阿斯廷奥依村、木尕拉镇古再村、木尕拉镇克里雅村、塔乃贝希社区温馨家园小区、平安社区明月天山小区、平安社区中华园小区、龙湖社区龙湖苑小区、龙湖社区万福家园小区、龙湖社区明和嘉苑小区。

7. 于田县第六幼儿园：木尕拉镇阿勒村、木尕拉镇巴什喀群村、木尕拉镇桃园村、木尕拉镇吐格曼阔恰村、木尕拉镇英其开艾日克村、幸福社区五小周转房。

（二）小学招生划片区情况

1. 于田县第一小学：木尕拉镇阿斯廷奥依村、玉城社区新华家园小区、玉城社区新世纪小区、玉城社区乡镇企业局小区、库塔孜贝希社区建设花园小区、库塔孜贝希社区神牛小区、库塔孜贝希社区林业局小区、库塔孜贝希社区农发行家属院、库塔孜贝希社区金玉华府小区、和谐社区玉都小区、和谐社区时代家园小区、和谐社区爱华双子大厦、和谐社区福利院小区、和谐社区阳光城小区、墩巴格社区爱华小区、墩巴格社区正向二期、墩巴格社区正向三期、墩巴格社区安置楼、木板桥社区木板桥（1号楼至5号楼）。

2. 于田县第二小学：木尕拉镇古再村、木尕拉镇克里雅村、木板桥社区正向一期、吾斯塘贝希社区木板桥（6号楼至10号楼）、塔乃贝希社区温馨家园小区、吾斯塘贝希社区天津小镇、平安社区明月天山小区、平安社区中华园小区、龙湖社区龙湖苑

小区、龙湖社区万福家园小区、龙湖社区明和嘉苑小区。

3. 于田县第三小学：团结社区新园丁小区、团结社区石油公司家属院、团结社区新世纪小区、快乐社区广播站小区、快乐社区团结小区、快乐社区国道路、快乐社区东山未来城、玉城社区东山苑小区、玉城社区新华书店家属院、幸福社区德坤锦绣中华小区、幸福社区老园丁小区、幸福社区检察院小区、幸福社区国道路、阡园社区阡园小区、阡园社区邮政局家属院、阡园社区国道高层、阡美社区阡美小区、昆仑社区昆仑小区、昆仑社区爱华双子大厦、昆仑社区财政局家属院、昆仑社区农业局家属楼。

4. 于田县第一中学（小学部）：木尕拉镇喀日曼村、木尕拉镇友谊村、建德社区建德小区、建德社区供电公司家属院、建德社区约勒麦斯街巷、建德社区人行家属院、朝阳社区二小区、朝阳社区朝阳小区、朝阳社区养路段家属院、朝阳社区国税局家属院、朝阳社区尚都景苑、朝阳社区地税局家属院、朝阳社区木尕拉家属院、朝阳社区羌园雅居、朝阳社区工商局家属院、朝阳社区向阳路、朝阳社区盛世华庭、朝阳社区新世纪小区、光明社区光明小区、光明社区景阡壹号小区、快乐社区一高家属院。

5. 于田县第二中学（小学部）：木尕拉镇阿勒村、木尕拉镇吐格曼阔恰村、木尕拉镇英其开艾日克村、玫瑰社区玫瑰小区、古再社区金城明珠小区、古再社区德坤玉苑小区、古再社区大德顺鑫花园、古再社区明豪龙湖苑、幸福社区五小周转房。

（三）初中招生划片区情况

1. 直升招生：第一中学、第二中学 2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采用直升方式招生。

2. 对口招生：第四中学与第三小学、第三中学与第二小学实

行对口招生。

3. 划片招生：第一小学毕业生由第一中学招收；第二小学毕业生由第三中学招收；第三小学毕业生由第四中学招收。

4. 特殊区域招生：(1) 加依乡小学毕业生，居住地为加依乡喀提克昆村、加依乡乔普齐拉村 4 小队、加依乡加依村（国道南侧）的，由第一中学招收。(2) 加依乡小学毕业生，居住地为加依乡巴什萨亚提拉村 1、2、3 小队的，由科克亚乡初级中学招收。(3) 第二小学毕业生，居住地为木尕拉镇阿克依来克村的，由木尕拉镇中学招收。(4) 第二小学毕业生，居住地为新城区玫瑰小区的，由第二中学招收。(5) 第二小学毕业生，居住地为老城区木板桥社区木板桥 1 号楼至 5 号楼，以及老城区墩巴格社区正向二期、正向三期的，由第一中学招收。

三、其他要求

(一) 各中小学及幼儿园严格按照划片范围内进行招生，若出现跨区域招生、拒绝招收本校学区内学生等违规现象、将严肃追责。

(二) 若出现招生人数超过本校学位情况，教育局将统一进行调整。

中共于田县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一、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二、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三、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四、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五、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六、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七、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八、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九、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十、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